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2026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其中独立董事阮晓鸿先生、张山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寨春兴”)就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600万元的借款办理续贷，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利达”）为金寨春兴的前述借款提供担保。为保证金寨春兴的经营发展所需，同意公司及金寨春兴为前述担保事项，分别向安徽利达提供反担保及机械设备抵押反担保措施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金寨春兴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2026年04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